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與朗華製藥 80% 股權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朗華製藥80%股權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共同出售朗華製藥8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相當於約2,842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各方經盡職調查及財務分析後經公平磋商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朗華製藥近期財務狀況及歷史財務表現，包括朗華製藥二零一九年經審計的淨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約為人民幣91.4百萬元，隱含市盈率約為35倍；(ii)賣方將提供的盈利保證，即朗華製藥二零二零年淨利潤(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將不低於人民幣160百萬元，隱含市盈率約為20倍；(iii)藥物開發服務行業中可比公司的估值；(iv)朗華製藥的業務前景及未來潛在增長；以及(v)本公司可獲得的戰略契合及潛在協同效應。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根據賣方接受的函件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按金。代價的剩餘部分分兩期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為人民幣2,028百萬元及第二期分期付款為人民幣512百萬元(視盈利保證調整而定)，將於完成日期支付。若朗華製藥經調整後的經審計淨利潤低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則在第二期分期付款中超出盈利保證調整項下計算所得金額的任何款項，應在朗華製藥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審計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退還給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此外，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提供人民幣640百萬元不可撤銷銀行擔保，以確保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的履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收購事項(包括行使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行使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的權利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該權利將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簽立股份購買協議時已獲行使。倘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需要額外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朗華製藥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朗華製藥80%股權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共同出售朗華製藥8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相當於約2,842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I. 收購事項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 | |
|------|--|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 |
| 買方： |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
| 擔保方： | 本公司 |
| 賣方： | 中寧化集團、諾柏投資、致寧投資、單孟春先生、楊諾先生及班豔女士為賣方以及朗華製藥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的全體股東 |

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已同意收購朗華製藥80%的股權，而各賣方已同意向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出售該賣方持有的朗華製藥80%的股權。股份購買協議載有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乃由賣方與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相當於約2,84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20百萬元的按金已於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接納函件時支付予賣方，並將用於抵銷代價；
- (b) 人民幣2,028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進一步以現金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
- (c) 視乎盈利保證調整而定，人民幣512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進一步以現金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及

- (d) 若朗華製藥經調整後的經審計淨利潤低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則在第二期分期付款中超出盈利保證調整項下計算所得金額的任何款項，應在朗華製藥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審計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退還給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已同意，在計及盈利保證調整的最終代價確定前，將不會分派第二期分期付款。本公司並無與賣方就第二期分期付款訂立代管安排或任何額外保障，且董事會認為，即使第二期分期付款無代管安排，信貸風險仍然可控，乃因(i)完成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季度發生，屆時本公司已獲得朗華製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管理賬目以及最新的營運數據以評估實現盈利保證調整的可能性；(ii)賣方於收購事項後將仍為擁有朗華製藥20%股權的股東；及(iii)有獎勵計劃驅動朗華製藥的管理層達成超過盈利保證的回報。

代價乃由各方經盡職調查及財務分析後經公平磋商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朗華製藥近期財務狀況及歷史財務表現，包括朗華製藥二零一九年經審計的淨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約為人民幣91.4百萬元，隱含市盈率約為35倍；(ii)賣方將提供的盈利保證，即朗華製藥二零二零年淨利潤(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將不低於人民幣160百萬元，隱含市盈率約為20倍；(iii)藥物開發服務行業中可比公司的估值；(iv)朗華製藥的業務前景及未來潛在增長；以及(v)本公司可獲得的戰略契合及潛在協同效應。

本公司提述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有關與朗華製藥進行戰略合作及潛在收購事項的內幕消息公告，其中披露，潛在收購事項乃基於對朗華製藥的估值人民幣2,680百萬元進行。朗華製藥的估值增加是伴隨市場可比公司估值普遍提高，以及基於朗華製藥的最新發展而增加的盈利保證經雙方公平磋商所得，而代價反映朗華製藥經增加的估值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本公司已採用市場法確定朗華製藥的估值。估值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相當於按朗華製藥二零一九年淨利潤計算的市盈率約35倍，低於(i)在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提供藥物研發服務(包括CDMO業務)的4間可比公司(其構成充分、詳盡、公平及合理的名單)的平均市盈率約135倍；及(ii)本公司的市盈率約67倍。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提供人民幣640百萬元之不可撤銷銀行擔保，以確保賣方之有條件銷售權之履行。

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i) 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佔代價的3.97%，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 (ii) 約人民幣661.5百萬元，佔代價的25.84%，來自二零二零年七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及
- (iii) 約人民幣1,796.9百萬元，佔代價的70.19%，將以本集團可用之其他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

盈利保證及表現獎金

賣方已提供盈利保證，即朗華製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二零年經調整後之經審核淨利潤將不低於人民幣160百萬元。賣方還同意，如朗華製藥經調整後之經審核淨利潤低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則第二期分期付款之代價將參照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盈利保證調整 = 人民幣512百萬元 x (朗華製藥經調整淨利潤 / 人民幣160百萬元)

朗華製藥經調整淨利潤將按朗華製藥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淨利潤計算，不包括以下因素之影響：

- (i) 由於研發及質量控制人員之增加而導致之人工和研發成本之增加；
- (ii) 因向朗華製藥注資償還銀行貸款而節省之利息成本(如有)；
- (iii) 二零一九年底之後產生之為提高產能之資本性支出(如建設成本)(如果該資本性支出不對朗華製藥二零二零年之生產產生貢獻)、銀行借款增加導致之財務費用及固定資產折舊；及
- (iv)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之費用。

如果朗華製藥經調整淨利潤超過人民幣170百萬元，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承諾，淨利潤超過人民幣170百萬元之部分的50%將支付給朗華製藥之管理團隊作為表現獎金。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須待聯交所確認其對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告及通函並無意見，以及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完成。

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該條件尚未達成。

出售賣方的剩餘股本權益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已同意，若朗華製藥的業務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五年內未在中國A股股票市場上市，則賣方可選擇向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或其代名人)出售其於朗華製藥的全部剩餘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代價將於賣方向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發出書面銷售通知後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若(i)各方確定另一實體而非朗華製藥作為建議A股上市的上市實體，但無法就重組(如換股價及上市實體的股權結構)達成一致，或(ii)各方無法就並非中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點達成一致，無論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是否已過去五年，賣方也可行使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

完成後的義務

為確保朗華製藥的業務於完成後能持續進行，賣方與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已就朗華製藥的持續管理、營運及管治達成若干安排，包括：

- (a) **董事會組成**：於完成日期後，朗華製藥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中寧化集團(作為賣方之一)有權指派一名董事(將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而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權指派四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中寧化集團將於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獲行使後完成出售賣方的餘下股權後，不再擁有董事會席位；
- (b) **會計準則**：朗華製藥應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編製其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的會計準則保持一致。除非經朗華製藥董事會批准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否則朗華製藥的會計政策和估計不得修改；

- (c) **管理團隊的連續性**：股份購買協議各方應在未來三年內盡一切合理努力保持朗華製藥管理團隊和核心員工的穩定(因經營目的進行的內部調任同級或更高職位或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被解聘的除外)。朗華製藥將對管理團隊和核心員工實行股份激勵計劃；及
- (d) **朗華製藥的定位**：朗華製藥將定位為經擴大集團在小分子藥物及中間體方面的唯一CDMO平台。完成後，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所有與小分子藥物及中間體的開發、優化及商業化有關的業務將由朗華製藥進行，中寧化集團已承諾，在其仍為朗華製藥的股東期間，其將不會開展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終止及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可由

- (a) 賣方及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雙方書面同意終止；
- (b) 非違約方可在知悉違約方的違約行為給非違約方或朗華製藥造成重大損失後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或
- (c) 賣方可於知悉收購事項未獲聯交所或股東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在此情況下，人民幣20百萬元之按金將被沒收。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完成後，朗華製藥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各方須促使朗華製藥：

- (a) 在完成日期後八天內，簽署所有有關收購事項的公開申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現有股東批准收購事項、股份購買協議及朗華製藥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變更的決議案，及(ii)朗華製藥的新公司章程；及
- (b) 在完成上文(a)段所述的項目後二十二天內，向有關政府機關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公開備案。

如因違約方原因導致文件簽署或公開備案工作延遲完成，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每天收取相當於0.02%代價的滯納金。如延遲三十天仍未完成文件簽署或公開備案，非違約方可選擇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並有權獲得人民幣20百萬元的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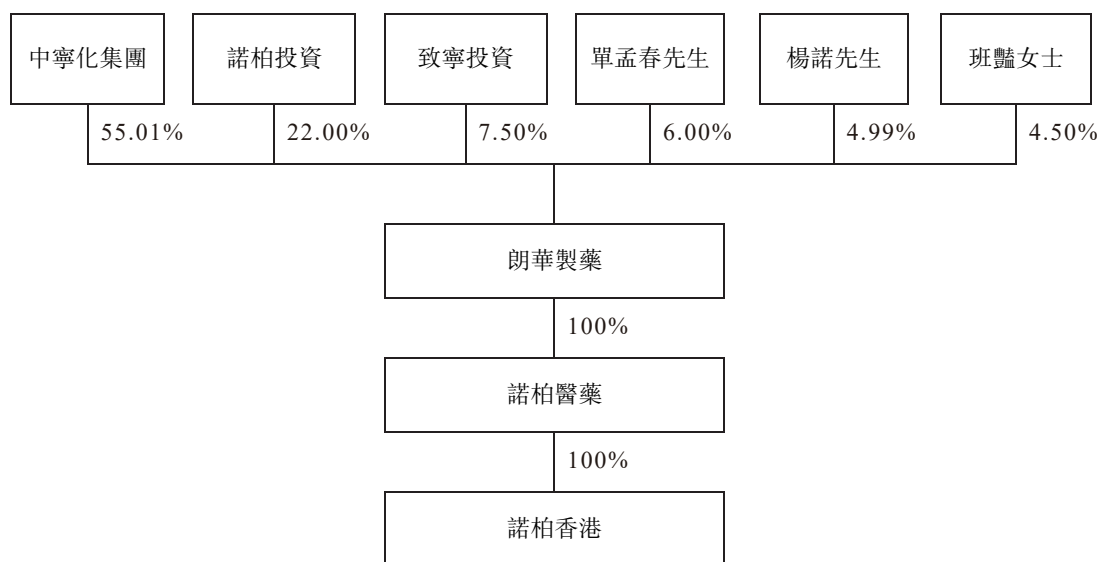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向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就支付代價義務、在行使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後收購賣方在朗華製藥的剩餘股權的義務以及與上述義務有關的任何損害賠償及滯納金提供擔保。

有關朗華製藥集團的資料

朗華製藥集團為一間位於浙江省台州的綜合及全面藥品研發及製造公司。其獲評為二零一七年醫藥國際化百強企業榜單中最具成長力企業之一。朗華製藥集團於醫藥行業享負盛名。其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GMP認證，並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歐洲藥物質量管理局(EDQM)及世界衛生組織(WHO)以及醫藥供應鏈管理委員會(PSCI)的官方認證。其致力成為其客戶(包括全球多間跨國醫藥公司)首選的合同開發及製造組織(CDMO)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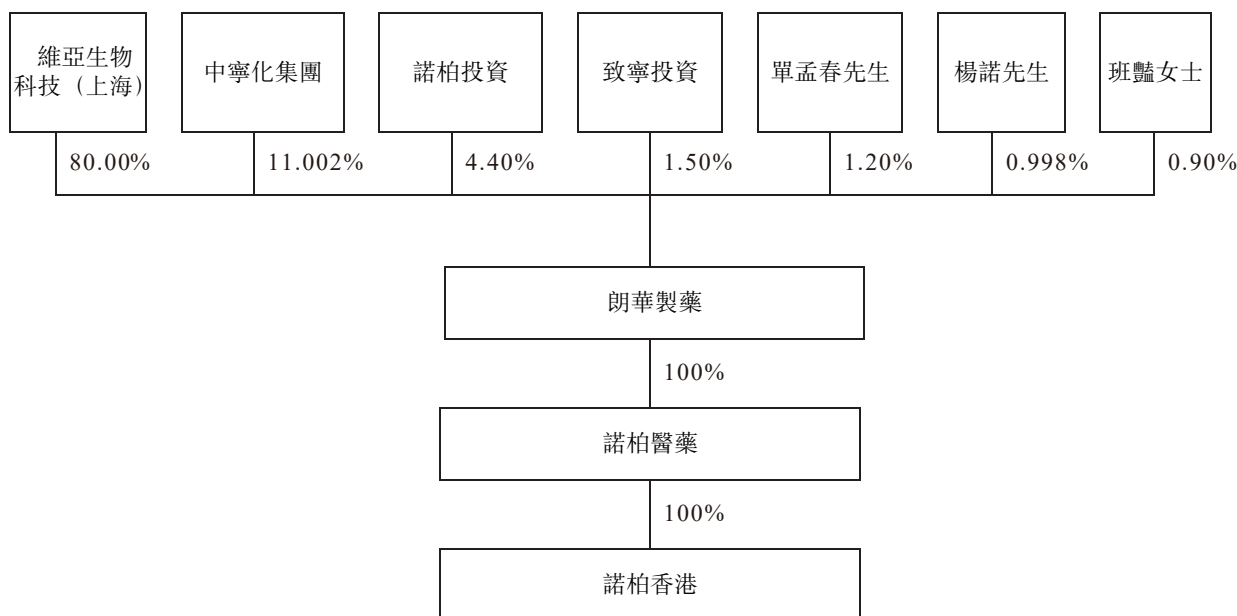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朗華製藥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組織架構圖。



朗華製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小分子原料藥和中間體生產和CDMO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朗華製藥由賣方所有。

諾柏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商業化相關服務，且為朗華製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諾柏醫藥與朗華製藥共同為醫藥合作夥伴提供涵蓋醫藥產品開發至商業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諾柏香港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與諾柏醫藥的海外客戶進行離岸訂約的實體。諾柏香港為諾柏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後，朗華製藥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作為經擴大集團小分子藥及中間體的唯一CDMO平台。以下為朗華製藥集團於完成後的組織架構圖。



朗華製藥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並能夠就其合作夥伴開發的醫藥產品提供涵蓋開發至商業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CDMO服務**：小分子原料藥和中間體的合同開發及製造。
- **商業化服務**：原料藥、中間體及製劑的國內及國際買賣。

朗華製藥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朗華製藥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一間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收入 | 357,615 | 1,131,211 | 1,236,193 |
| 除稅前利潤 | 9,070 | 101,649 | 113,559 |
| 除稅後利潤 | 8,122 | 80,625 | 91,353 |

朗華製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15.68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核數師仍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朗華製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且該報告將載入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中。預期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可能對朗華製藥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早於對應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本公告日期，已發現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報告需進行若干潛在調整，包括有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朗華製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處理方法。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性藥物發現平台，主要從事就臨床前創新藥物開發向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誠如其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戰略性開發CMO業務，為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提供研發、生產及其他配套服務，並相信這將有助於其客戶進一步提升新藥研發的效率，有效控制其生產成本，擴大其服務範圍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

CDMO是CMO下進一步細分的業務且為CMO市場過去數十年演化所得。越來越多客戶尋求可以使用其自有生產設施及技術專業知識的CMO以獲得更多創新增值的服務。因此形成了將研發能力與生產能力結合的趨勢，引致CDMO的出現及發展。CDMO旨在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工藝開發和優化、製劑開發、臨床試驗用藥生產服務以及基於其提供的藥物開發服務的定制製造服務。通過提供「一站式」開發及製造服務，CDMO可在客戶藥物開發過程的早期吸引客戶，並在臨床前開發直至商業化生產的整個過程留住客戶。

根據本公司成為綜合服務供應商的策略，本公司持續物色合適的CDMO候選項目並通過垂直收購進軍CDMO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並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並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億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的70%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主要用於投資及收購下游業務(包括小分子CDMO、大分子CDMO及其他補充業務)。

朗華製藥為一間綜合生產企業，專注於原料藥及中間體生產以及CDMO項目。上海投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投中」)(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首次安排本公司與朗華製藥就潛在合作進行討論。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事項主動接洽投中。本公司與朗華製藥就關於全球醫藥市場的研發、設計和生產領域的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進行了多次討論，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此刊發了內幕消息公告。在與朗華製藥進行討論期間，本公司與賣方磋商以收購朗華製藥的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賣方接納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遞交之函件，據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同意就潛在收購朗華製藥的60%股權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20百萬元，並按照函件所載的關鍵條款進行有關潛在收購的磋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朗華製藥的80%股權。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在產業鏈進行垂直整合及擴張至CDMO業務的策略，且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進一步擴張的一部分，並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以提供多種服務，使本集團客戶獲得更全面的綜合藥物開發服務平台支持。完成後，朗華製藥將作為本集團內小分子藥及中間體的唯一CDMO平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把握CDMO市場的潛在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CRO及CMO服務市場擁有可觀的市場潛力，且全球CMO市場預期將從二零一七年的23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432億美元，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2.7%，比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錄得的複合年增長率高3.2%。尤其是，中國的CRO和CMO市場於二零二二的規模預期將較二零一七年增長一倍，而中國的CMO市場估計將從二零一七年的2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4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在49億美元的市場中，化學藥品預期將佔42億美元，相當於CMO市場的85%。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即時擁有一個成熟且往績記錄及聲譽良好的CDMO平台，同時節省時間及避免因從頭開始建立新CDMO平台而產生意料之外的成本及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此與其目前的核心專長非常契合，且為擴張至該迅速增長且有利可圖的CDMO市場並把握其潛在增長的良機。

提升地理覆蓋範圍

本公司及朗華製藥均立足於中國並專注於國際市場。本公司已向全球十大醫藥公司(按二零一九年收入計算)中的九間提供其現有的CRO服務。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提升其地理覆蓋範圍並接觸朗華製藥集團於歐洲的客戶群。本集團同時提供的CRO及CDMO服務將使本公司能夠減少對美國及中國市場的依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錄得的收入中分別有99.48%及98.46%來自美國及中國市場，而本公司收入中僅有0.32%及0.56%來自歐洲市場。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使其能夠憑藉其卓越的往績記錄打入歐洲市場並進行潛在擴張，並通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而吸引更大的客戶群。

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

朗華製藥的客戶包括全球多間跨國醫藥公司。朗華製藥致力成為最具價值及創造力的原料藥供應商之一及全球首選的CDMO合作夥伴。由於朗華製藥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GMP認證，並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歐洲藥物質量管理局(EDQM)及世界衛生組織(WHO)以及醫藥供應鏈管理委員會(PSCI)的官方認證，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立即達到高國際水平。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憑藉更多優質人才及設施進一步加強及拓寬其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能力。董事會預期，朗華製藥的業務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的聲譽及服務組合具有極大的戰略重要性。通過更全面的端到端服務將CDMO服務擴展到本集團的客戶，將增加本集團以現金支付服務的客戶的收入來源。收購事項將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現有在以服務換股權模式下的孵化項目的服務需求(在該模式下，本集團將提供服務以換取新興生物技術公司的股權)，尤其是伴隨其多管綫研發的潛在的服務需求。經擴大集團作為綜合的一站式藥物服務平台將吸引更多機會，從而擴大以服務換股權模式下潛在孵化項目的投資組合。收購事項預期將使本公司能夠在CDMO市場建立戰略地位，使潛在客戶(包括新成立的生物技術公司及跨國醫藥公司)選擇本公司作為其綜合外包服務的優選合作夥伴。朗華製藥的能力將使本集團能夠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豐富及更優質的服務，並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且可使本集團轉型成為一個綜合性的藥物開發服務平台。

擴大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興趣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絕佳機會以參與中國領先的CDMO公司，且收購事項將有助市場重新評估本公司，進而擴大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興趣並擴大其股東基礎。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並將有助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ii)收購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理利益。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完成後，朗華製藥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朗華製藥集團的賬目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賬目。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經擴大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計劃維持朗華製藥集團作為一站式醫藥開發及商業化平台，並將其定位為經擴大集團的小分子藥及中間體的唯一CDMO平台。朗華製藥集團的管理團隊及核心僱員將獲留聘。本集團計劃通過對朗華製藥集團的業務進行必要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擴大其CMC能力及將其業務營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進行整合，從而提升朗華製藥集團的營運。本集團旨在向客戶交叉銷售朗華製藥集團的服務，通過完整的醫藥研發週期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從而增加挽留客戶的可能性，並增加每名客戶產生的收入。

II.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性藥物發現平台。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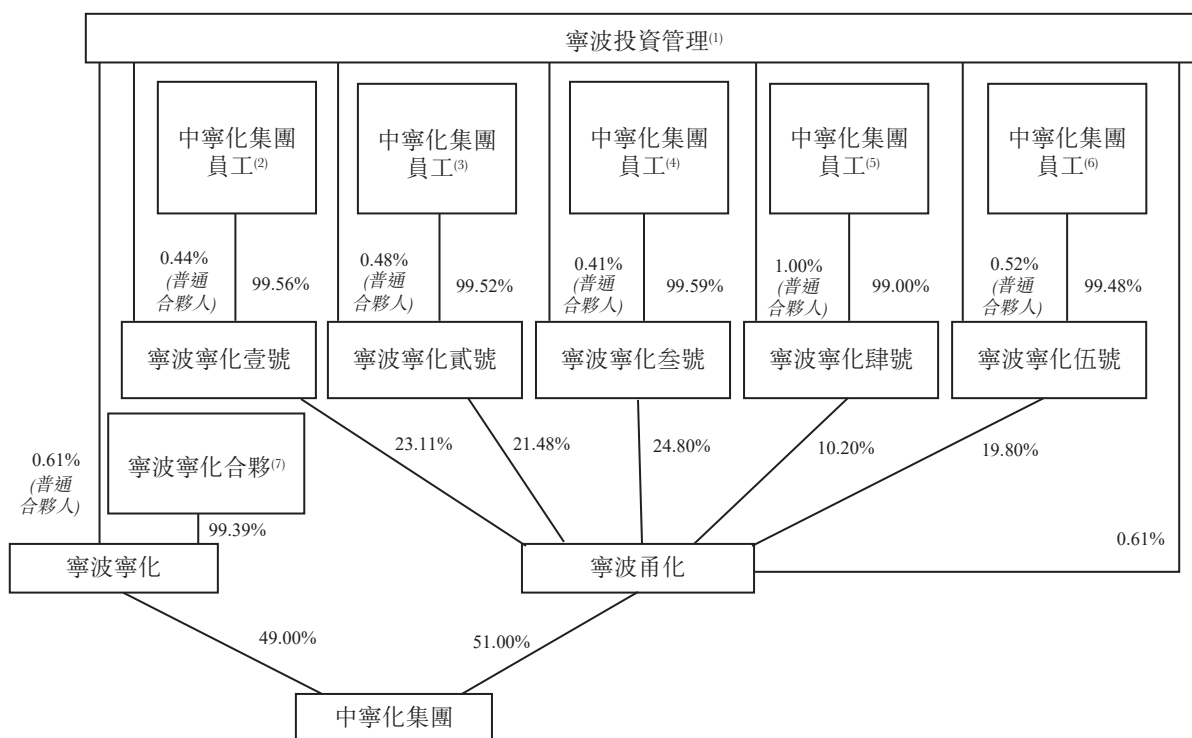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研究服務。

賣方

賣方為朗華製藥的六名現有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寧化集團、諾柏投資、致寧投資、單孟春先生、楊諾先生及班豔女士分別持有朗華製藥股權的約55.01%、22.00%、7.50%、6.00%、4.99%及4.50%。各賣方現時有意將其持有的80%股權出售予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

- (a) 中寧化集團為一家經營醫藥、農藥、制冷等相關業務的集團公司。其由寧波甬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甬化」)及寧波寧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寧化」)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寧波寧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投資管理」)為寧波寧化的普通合夥人及寧波甬化的股東，惟寧波投資管理本身除外。中寧化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圖載列如下：



附註：

- (1) 寧波投資管理由11名個人(即劉建平先生、趙麗女士、張振業先生、吳侃先生、何東升先生、陳維軍先生、陳友相先生、陳忠玉先生、朱復員先生、班豔女士及單孟春先生)按同等比例持有，彼等均為中寧化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現任或退休僱員／高級行政人員。
- (2) 「寧波寧化壹號」指寧波寧化壹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寧化壹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單孟春先生(擁有38.41%權益)；班豔女士(擁有24.28%權益)；徐萬榮先生(擁有5.52%權益)；陳雅君女士(擁有5.30%權益)及23名其他個人(各自擁有寧波寧化壹號少於5%的權益)。
- (3) 「寧波寧化貳號」指寧波寧化貳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寧化貳號的有限合夥人為何東升先生(擁有26.13%權益)；張振業先生(擁有17.58%權益)；李志宇先生(擁有9.98%權益)；棘德領先生(擁有9.26%權益)；胡聞莉女士(擁有5.46%權益)及20名其他個人(各自擁有寧波寧化貳號少於5%的權益)。
- (4) 「寧波寧化叁號」指寧波寧化叁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寧化叁號的有限合夥人為陳友相先生(擁有40.79%權益)；吳侃先生(擁有23.00%權益)；方真先生(擁有5.62%權益)及39名其他個人(各自擁有寧波寧化叁號少於5%的權益)。
- (5) 「寧波寧化肆號」指寧波寧化肆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寧化肆號的有限合夥人為陳維軍先生(擁有33.13%權益)；盛文濤先生(擁有7.96%權益)；何東升先生(擁有7.70%權益)；劉建平先生(擁有6.88%權益)；朱復員先生(擁有5.50%權益)；張振業先生(擁有5.23%權益)及30名其他個人(各自擁有寧波寧化肆號少於5%的權益)。
- (6) 「寧波寧化伍號」指寧波寧化伍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寧化伍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劉建平先生(擁有25.26%權益)；朱復員先生(擁有20.10%權益)；陳忠玉先生(擁有6.96%權益)；鍾雅敏女士(擁有6.44%權益)；勵敏明先生(擁有5.67%權益)及28名其他個人有限合夥人(各自擁有寧波寧化伍號少於5%的權益)。
- (7) 「寧波寧化合夥」指寧波寧化壹號、寧波寧化貳號、寧波寧化叁號、寧波寧化肆號及寧波寧化伍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於寧波寧化持有23.11%、21.48%、24.80%、10.20%及19.80%權益。
- (8) 於本股權架構圖中，對中寧化集團員工的提述包括中寧化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現任或退休員工。
- (b) 諾柏投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i)諾柏投資及(ii)諾柏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海曙諾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單孟春先生及班豔女士分別持有其股本的47.5%及35.5%。
- (c) 致寧投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海曙致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單孟春先生持有其股本的50.42%。
- (d) 單孟春先生及班豔女士分別為中寧化集團董事長及副總裁。楊諾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其為獨立第三方江西華士藥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劉建平先生為中寧化集團原董事長及總裁，現已退休。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及上述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收購事項(包括行使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行使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的權利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該權利將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簽立股份購買協議時已獲行使。倘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I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需要額外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朗華製藥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向賣方收購朗華製藥80%的股權 |
| 「原料藥」 | 指 | 原料藥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銀行正常營業開展公司銀行業務的日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CDMO」 | 指 | 合同開發及製造組織，為一間CMO，除了提供全面的藥品生產服務外，還提供與生產服務相關的工藝開發及其他藥品開發服務 |
| 「CMC」 | 指 | 化學合成、生產和控制 |
| 「CMO」 | 指 | 合同製造組織，為製藥行業的公司提供全面的藥品生產服務 |
| 「本公司」 | 指 |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3)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須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
| 「代價」 | 指 |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朗華製藥80%股權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相當於約2,842百萬港元，並視乎盈利保證調整而定) |
| 「CRO」 | 指 | 合同研究組織，為製藥行業的公司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 |
| 「按金」 | 指 |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根據函件就收購事項已付賣方之按金人民幣20百萬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

| | | |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緊隨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朗華製藥」 | 指 | 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朗華製藥集團」 | 指 | 朗華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即諾柏醫藥及諾柏香港 |
| 「函件」 | 指 | 由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遞交及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接納的函件，據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同意支付按金並進行有關收購事項的磋商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寧化集團」 | 指 | 中寧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諾柏香港」 | 指 | 寧波諾柏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諾柏投資」 | 指 | 寧波諾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諾柏醫藥」 | 指 | 寧波諾柏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盈利保證」 | 指 | 賣方提供的盈利保證，即朗華製藥二零二零年經調整的經審計淨利潤將不低於人民幣160百萬元 |
| 「盈利保證調整」 | 指 | 有關代價的調整機制，詳載於本公告「盈利保證及表現獎金」 |

| | | |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賣方與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之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賣方」 | 指 | 中寧化集團、諾柏投資、致寧投資、單孟春先生、楊諾先生及班豔女士 |
| 「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 | 指 | 賣方有權根據本公告「出售賣方的剩餘股本權益」所載的條款，向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出售其於朗華製藥的剩餘股本權益 |
|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 指 |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致寧投資」 | 指 | 寧波致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1.11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執行董事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毛隽女士及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